

購股權計劃

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（「舊購股權計劃」）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，除已授予上文「董事之股份權益」一節所列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外，本公司若干僱員亦獲授下列購股權：

授出日期	行使期	行使價 港元	於本期初及本期 終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
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	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	0.255	3,400,000
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八日	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	0.378	4,000,000

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，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。於本財政期間內，於舊購股權計劃下，25,700,000股購股權已被作廢。

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，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（「新購股權計劃」）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。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（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，及／或使到本集團可成功招攬與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人才。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。

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進行評估之多項重要因素，故董事認為暫不適宜評估根據新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。據此，該等資料概無於中期報告內披露。